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3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33315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331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「現
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，得以當事人於
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
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
1145890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
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